**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重棉站场雨污混排整改工程施工单位**

**竞争性比选文件邀请函**

 ：

 我司拟开展重棉站场雨污混排整改工程工作，本次施工单位的确定将采用公开比选方式进行。现邀请相关单位作为潜在竞选人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重棉站场雨污混排整改工程 |
| ★项目投资 |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88 万元。 |
| ★项目具体概况 | 重棉公交站场位于汉渝路南侧，沙滨路西侧，紧邻华宇金沙时代北苑。建设地点位于重棉公交站场内，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路面拆除、沟槽开挖及回填、检查井及跌水井砌筑、管道埋设、路面恢复、实施范围内受影响管线的保护或迁改等。 |
| ★工期 | 30日历天 |
| ★预计开工时间 | 2022年2月（具体时间以比选人通知为准） |
| 二、竞选人须知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路面拆除、沟槽开挖及回填、检查井及跌水井砌筑、管道埋设、路面恢复、实施范围内受影响管线的保护或迁改等。具体详见图纸和清单编制文件。 |
| ★竞选人资格要求 | **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资质要求**1.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二）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单个合同金额在60万元以上的市政工程业绩1个及以上（须提供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三）拟投入人员要求**（1）项目经理：必须已在竞选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竞选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1年7月-2021年12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书及竞选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1年7月-2021年12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以上主要管理人员要求仅作为本次资格审查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主要管理人员数量配备标准不得低于《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0-157-2013）之规定。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 2022 年1月29日14时25分 至2022年1月 29日14时30分。 递交地点：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到邮箱anzhibu2022@163.com 联系人：夏先生 88602693比选时间：于2022年1月29日14时30分比选文件份数：扫描文件1份，资料需加盖鲜章。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本次比选总价最高限价为881977.15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20836.11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非竞争费，竞选人不得擅自填报，投标报价时必须以比选人提供的金额为准，否则按否决比选处理）。本次比选实行总价限价和全清单限价**（双限）**，采用清单计价方式。全清单限价（包含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全清单限价以比选人挂网公示的各清单限价为准。请竞选人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竞选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总价限价，竞选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比选人提供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比选处理。 |
| 1.工程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方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包干。2.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和《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等配套定额和配套文件执行，竞选人结合自身实力、现场勘察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本工程人工单价由各竞选人参照《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2021年第10期人工单价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由各竞选人参照《重庆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12期公布的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以及竞选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中标后材料、设备价格均不作调整。各竞选人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竣工档案编制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2.本工程所需设备材料价格由竞选人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承担其价格涨跌风险，竞选人一旦中标后，设备材料价格均不作调整。材料价格均为不含税价。3. 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等除税金、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竣工档案编制费）、规费外的所有费用以及本招标文书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比选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他费用。若施工图上有明示或暗示的分项名称内容在清单的工程特征和工作内容中没有描述，即表示此内容已包含在相应清单子项中，不存在缺项和漏项，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提出调增所谓的缺项或漏项要求，中标后比选人不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4.本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及主要工程内容”描述不作为投标报价的唯一依据，竞选人应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计价表中“项目特征和主要工程内容”的描述结合招标文件中的竞选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设计图纸和现场的勘察情况等一起阅读和理解。5.施工过程中的材料损耗、消耗，包括施工中试验用材料损耗和费用等，无论材料由何方供应，也无论这些损耗是否包含在消耗定额内，投标单位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并纳入相关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内。6.竞选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竞选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以单价为准，评审小组有权利要求单位进行澄清，若单位拒绝澄清，或澄清进行了实质性改变，作否决投标处理。7.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竞选人不得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比选。9.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9.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竞选人按比选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组织措施项目报价内。竞选人在填报组织措施费时充分考虑各方面的组织措施费用，中标后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按实计算)。9.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由竞选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自行报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竞选人必须按比选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变改比选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给出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10.规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及配套文件的规定计算。11.税金：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规定计算。12.竞选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材料二次转运、行车干扰、高温补贴、工程配合费（包括提供临设场地和施工作业面，提供施工用水和用电的接口、提升设备的使用等（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调整）、配合施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不以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向比选人提出变更、索赔或工期延长。13.安全文明施工费：13.1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4]25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13.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比选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列金额，与招标控制价一起公布。《投标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列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14.材料（设备）采购14.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要求，必须与比选人的材料样板相符合，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不得使用不达标或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及价格由各竞选人结合市场行情以及竞选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承担材料、设备价格涨跌风险。本工程材料、设备运输距离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中标后不调整。中标人采购材料（设备）前应向比选人提交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表并经比选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竞选人应作好商品砼入模的相关工作（如水、电、搭架、道路、输送泵及管道等），其费用自行测算纳入报价中，中标后不做调整。在工程实施中，所有材料（设备）须经监理检验合格后才能用于本工程。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上述材料（含砼）的交货点（即承包人仓库）的验收、运输、卸车和卸车后的保管、场内运输，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14.2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设备）须采用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竞选人应在采购前十四日内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及主要系统设备厂家授权书，对于进口产品，要求提供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和完税证明，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及比选人。比选人、监理人收到竞选人的书面报告后十四日内予以确认，经比选人、监理人认质、封样（如有必要）后竞选人方可采购。材料设备进场时须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以及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规范要求提供的资料，并经监理确认同意后方可进场。比选人、监理人认为竞选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品质存在缺陷或者使用存在质量及安全风险，或者偏离图纸及规范要求（以设计和监理书面意见为准），不能适用于本工程时，竞选人应在比选人、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及设备运出施工现场，比选人、监理人有权利指定产品供竞选人使用，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比选人不因更换材料（设备）品牌而调整价格及相关费用；如果竞选人拒绝按照比选人、监理人的要求重新更换时，该种材料（设备）将改由第三方供货（但竞选人仍应承担对该材料及工程的质量责任以及质保期责任），比选人除收取竞选人该类材料（设备）费（含应计取的税金）的20%作为违约金外，并将比选人实际支付给第三方的材料货款直接从竞选人的结算价款中扣除，延误的工期由竞选人承担。14.3使用缺陷材料引起的返工、报废、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竞选人自行承担。15.其他说明： 15.1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应由中标人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竞选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15.2不可竞争费用（包括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严格执行重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建设费用标准规定，不得降低标准进行报价。15.3除非招标文件予以修改，竞选人须按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视为以报价低者为准，评审小组有权利要求竞选被邀请人澄清，若单位拒绝澄清，或澄清进行了实质性改变，则做否决比选处理。15.4竞选人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必须一致，若不一致以投标函价格为准，评审小组可以要求单位对不一致者进行澄清，若单位拒绝澄清，或澄清进行了实质性改变，按否决比选处理。15.5易撒漏物质运输密闭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测算，纳入综合单价中。15.6 施工用水用电量由竞选人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测定，施工所需水、电线路由竞选人自行向供水、供电部门（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申请安装，项目完工后由竞选人自行拆除和回收，相关费用（设备及安装费、土建费、协调费、拆除和回收费等）纳入措施项目中（不单列），中标后不再调整。15.7检验试验费（工程及材料一般检验试验费、特殊检验费）由比选人进行支付，不含在投标报价内，由比选人委托检测单位并签订合同。中标人对进场进行检测工作的检测单位提供抽样、送检（含送检材料的材料费）、标养等必要的协助及配合条件；对检测单位、监理单位和比选人提出的配合工作（包含中标人对已安装完成的原材料及构配件实施取样）等要求应予以满足，不得拒绝；以上所有配合工作的相应费用在投标时纳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报价中（不单列），中标后不作调整。15.8 施工改造拆除（若有）的残值材料（钢材、钢管、线缆、设备等）由比选人处理，竞选人应按照比选人要求，堆放到场内指定地点，负责转运和看管，相应费用视为纳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15.9 施工过程中，竞选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不得损坏原有建筑构件、设施、经营商户所属物品，若有损坏，应进行恢复或照价赔偿。15.10竞选人自行解决弃渣问题，负责处理好与弃渣有关的一切问题。本次招标工程的出渣场地、弃渣运距、渣场费、转运以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确定纳入相应综合单价，一旦中标，施工中无论情况发生何种变化，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
| ★费用支付方式 | 1.第一次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单位审定完成产值金额的80%；2.第二次支付：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单位审定结算后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97%；3.第三次支付：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以上费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进行支付。 |
| 其他需告知竞选人的要求 | 1.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10%。2.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3.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cqjtsn.com](http://www.cqjtsn.com/)）和公众号上发布。4.比选人发出的补遗书及其补充材料，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cqjtsn.com](http://www.cqjtsn.com/)）发布澄清。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评审方式：比选文件递交截止后，当众在电子邮箱内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先对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提供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参考否决比选条款），则该单位为第一中选候选单位（在此情况下，不再对其他竞选人进行资格评审）。若不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出现候选单位报价完全一致的情况，评选小组以抽签的形式确定中选人。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及报价清单；（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业绩证明材料；（5）拟派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6）根据比选项目要求情况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如技术文件、方案等。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3.全套比选资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盖公章，原件扫描）同时递交至指定邮箱。4.报价清单Excel表格电子文档，不得擅自修改清单中的序号、格式，不得擅自插入、挪动或删除表格中的行或列，递交至指定邮箱，以便比选人清标。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对潜在中选人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授权书、比选函、配备人员、提供业绩等情况进行评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比选处理：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2.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全清单限价的；3.比选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错误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4.资质证明材料不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审查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5.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审查内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6.人员证明材料不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审查内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证书、社保证明。7.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8.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可竞争费（如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比选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给出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的。9.评审小组根据本比选邀请函报价要求比选被邀请人澄清，但比选被邀请人拒绝澄清或改变实质性内容的。 |

附件：比选文件格式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选函

 ：

 根据贵方重棉站场雨污混排整改工程项目的比选邀请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竞选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邀请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金额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作为本项目报价（所填报数字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备注：此条仅作为比选评审计算，不作为否决比选依据）。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竞选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人员要求的指标（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金额。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重棉站场雨污混排整改工程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四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工程业绩需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格式五 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资质证书/职称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合同条款（征求法律意见稿，最终以法务审核意见为准）

**重棉站场雨污混排整改工程**

## 施

## 工

## 合

## 同

发包人（全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棉站场雨污混排整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重棉站场雨污混排整改工程。

2.工程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重棉公交站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工程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6.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路面拆除、沟槽开挖及回填、检查井及跌水井砌筑、管道埋设（长约135米）、路面恢复、实施范围内受影响管线的保护或迁改。具体以比选人发布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2月，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及号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7）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1101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副本十份，双方各执五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0278529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电 话：023-88738055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

账 号：83150154900000062

经 办 人：

部门负责人：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年月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以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标准招标文件（全流程电子招标2020年版）为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6技术标准和要求：本目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技术规范，即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订及其他错误修订（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本项补充1.1.1.11～1.1.1.16目：

1.1.1.11 招标文件：指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图纸、其他技术资料及比选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资料。

1.1.1.12 工作：指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或根据合同合理推及的，为本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施工与维护所需要的管理、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提供。

1.1.1.13 重大设计变更：按照规定需要重新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变更。

1.1.1.14 公章：专指法定单位名称章。

1.1.1.15 到岗：指承包人按照到岗履职承诺安排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相关要求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际到施工现场就职履约的行为。

1.1.1.16 项目法人：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以建设项目为目的，从事项目管理的机构、单位或组织。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方式：。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方式：。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以及为修建临时工程而租用、占用的土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即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便道等的临时出入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1.1.6 其他

本项补充1.1.6.2～1.1.6.3目：

1.1.6.2 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规定认定条件的违法行为。

1.1.6.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补充的范围为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施工图所涉及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等；

（2）国家、行业或重庆市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当这些标准、规范、规程不一致时，以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最高的为准。

（3）满足甲方相关标准化技术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通用合同条款第7.3.2款〔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提供施工图后7天内。

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进行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尽快组织实施承包人申请的设计交底。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承包人应对收到的图纸进行仔细核查，并在开始施工前，将发现的图纸存在的差错、遗漏或缺陷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作出决定。

承包人不得利用图纸的差错、遗漏或缺陷，从中获得不正当的利益。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如有）、安全应急方案、进度计划、报表及计划、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

（1）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经优化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当年年度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安排必须符合发包人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专项施工方案应在专项施工7日前通过审查（含专家论证）。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执行。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对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中不合理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的修改意见，并修改完善后重新报批，直至获得批准。

（2）每月25日前报送月工程进度完成报表。

（3）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采用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以电子文档为准，其他文件以书面文件为准；采用纸质招标的，当书面文件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当年年度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14天内；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监理人、发包人的修改意见和审批，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并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110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

##### 1.8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应严格履行附件8《廉洁从业协议》。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纳入措施项目清单中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合同工程用地红线为界，用地红线外为场外交通，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场外道路穿越场内的除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临时场地、施工便道的协调接口工作，包含施工需要的临时用地、工程临时设施用地手续的办理及费用，以上费用纳入报价（不单列），中标后不作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作调整。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责任和权利划分：若发现工程量清单错误（包括工程量误差或清单项的错漏），由施工单位将相关证明材料上报监理单位、跟审单位，最终经发包人认可后，按合同变更估价原则和结算原则执行计入工程结算价。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经参建单位及发包人认可的错误清单，按变更估价原则和结算原则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 2. 发包人

2.1 配合发包人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质（安）监手续、预售许可证、工程竣工备案证等，需承包人签字盖章或出具相关证明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项目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2.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现场代表   ；

联系方式：  ；

邮 编：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项目建设进行协调、管控、审查，确保安全、质量、环保、进度、成本可控，及时处理项目相关问题，向承包人、监理人等下达各类指令。由发包人授权的，以授权书载明的授权范围为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1.1 提供场地：

施工场地的提供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一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发包人于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2）分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发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分次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提供的因素。

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的，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场地实际交地情况，优化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承包人可提交索赔申请，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可按约定顺延项目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已开通。

（3）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自行向供水、供电部门申请安装。项目完工后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和回收，相关费用（设备及安装费、土建费、协调费、拆除和回收费等）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已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承包方应结合现场情况对其准确性进行复核，并对复核结果负责。

（5）由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由承包人配合办理。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委托承包人实施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根据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8）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5天。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采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

支付担保的时间：/。

支付担保的期限：/。

支付担保的退还时间：/。

**2.6 其他**

#### 根据合同和施工组织计划和发包人《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办法》的考核制度等要求，对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控制水平等进行定期检查，发包人有权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工程进度款。重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和管理人员的社保关系、有关工程费用流向、分包单位相关资料（含分包合同、单位资质、营业执照、社保）等内容，督促承包人依法依规施工。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细化为3.1.1～3.1.10项：

3.1.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及手续。

3.1.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包括满足合同所必需的或合同隐含的以及由承包人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程，还应包括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对工程的稳定性、完整性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1.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因施工危及红线范围外的邻近道路、建筑安全；应注意做好对周边建（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的保护，做好围挡、监测以及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防尘及降低噪声的措施，减小施工噪音及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居民生活、工作、生产和经营等的影响；对不实施拆迁的建、构筑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既有道路的正常通行。

3.1.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措施保障水平应满足工程按合同进度实施的需要，且不得低于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保障水平。

3.1.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按照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1.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和重庆市有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资料一式1套（含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应将所承包工程的档案资料按相关标准及规范统一整理装订成册交由总承包单位汇总，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如承包人未能按项目的总体进度要求及时向总承包单位提交工程档案资料的。

2）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提交结算资料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在工程相关资料归档时，由承包人重新绘制并晒蓝的竣工图纸质档案五套（其中两套提供建筑图）；AUTOCAD及电子扫描光盘各五套。同时提交录像光盘二套（单独刻制）；照片光盘二套（单独刻制）；工程案卷及卷内目录光盘二套（单独刻制）。技术文字材料竣工档案（纸质件）五套；电子件二套（单独刻制）；其中合格证及试验检验报告因无电子件，需扫描电子件。

3.1.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10.1在开始施工之前，承包人应核查、复测本工程的各种基准标志。承包人应及时将上述基准标志中存在的错误、不完整或其他缺陷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核实后重新确认。

3.1.10.2承包人应负责合同工程范围内测量控制网的测量设定和管理工作，为控制施工造成测量控制网误差累加，每月承包人复测一次测量控制网，并将修正数据及时通知发包人。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3.1.10.3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之前对本工程进行排查，补充完善遗漏的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及环节。危大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3.1.10.4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同时接受监理人、跟审单位的管理和全程监督，配合项目结、决算的办理。

3.1.10.5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开立专用帐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并于次月15日前提交上月的银行对账单交至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1）承包人入场后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的办公用房由双方协商解决。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和布署积极配合、协助与本工程相关单位的工作。

施工进出场道路的修建或保护、交通标志标牌和信号设备的完善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若发生，根据结算条款按实结算)，并向在该项目施工的其他单位免费提供。

施工用所需的水、电由承包人接至施工现场,费用承包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的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单独计算，发包人也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再单独计算，（应由其他施工单位承担的费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相关单位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向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单位收取任何管理费和配合费。

承包人的配合工作及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内必须对本工程所有发包人直接分包的施工单位进行配合，承担配合责任；承包人承担本条款约定责任及义务，相应费用按投标报价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包干结算，其中主要配合工作内容及责任如下:

1） 承包人应该为本工程其它施工单位提供施工场地、定位轴线标高、通行道路、水电接口、必要的脚手架及架料（确保符合安全要求）等。

2）协调各分包人，以总包为基础工作的各种技术工作，保证承包人及分包人之间不出现技术遗漏和错误（如与分包人核对清楚各分包工程图纸与总包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等），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修补分包工程正常施工损坏的外墙瓷片、油漆等饰面工程，完成所有分包工程安装后的修补及塞填缝、挂钢丝网，如由于分包人的返工造成的损坏，由分包人自行负责；提供必要的临设场地、保安和清洁卫生、环境插入施工的场地及界面移交配合；门窗工程的塞缝；GRC线条及浮雕的塞缝修补、架管搭设配合等。

4）承包人的塔吊等垂直运输施工设备、脚手架在未拆除前（正常合理施工期限内），有义务为本工程其它施工单位无偿提供材料设备的垂直运输（包括长、大、重型材料和设备的垂直运输，超出承包人塔吊及垂直运输设备能力的除外）。

5）配合发包人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质（安）监手续、预售许可证、工程竣工备案证等，需承包人签字盖章或出具相关证明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6） 发包人另外单独发包的工程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与该部分工程质量验收，并对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情况进行确认或者签署相关意见，但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单独发包的施工单位索要折扣、佣金、管理费、配合费、税金或无故不签字盖章确认等，否则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总价款1%的违约金，累计计算，出现上述情况后可不再需要承包人确认或者签署相关意见。

7）发包人需要委托其他单位对该工程进行检测、检验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协助、配合义务（如磨平桩头、提供场地、提供安全措施等），确保检测、检验工作的顺利进行。

8）其他需要由承包人配合的工作内容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告知。

因承包人原因不配合或者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后果、责任和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配合影响发包人及本工程其他施工单位工作，直接造成承包人连续7天/次以内的工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总工期亦不延长；每次连续停工超过7天的，对超过7天的部分，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顺延总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承包人除按中标价计取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外，其它的配合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清单报价中，承包人承担本条款约定的责任及义务，不得再向发包人或本工程分包单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无论发包人或承包人再确定其他分包项目或另行委托施工项目，承包人均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配合费。

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准确施工图纸承包人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1）《施工组织设计》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或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2套，在图纸会审交底后十天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2）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工程进度完成报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季末月25日报下季度进度计划和本季工程进度完成报表。(3)每周五前提交施工周报，包括本周完成情况。(4)进度报表提供份数和要求按监理单位的管理办法执行。

2）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3）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计算该笔费用。

4）供水、排水、供电：

生活、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测算工程建设供水、供电所需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计算该笔费用。

5）交通组织（如果有）：

承包人须综合考虑施工对交通的影响，编制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并取得市、区两级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满足居民出行和商业经营等要求，达到城市施工的标准要求，否则，引起的一切投诉及处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检验试验费（工程及材料一般检验试验费、特殊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进行支付，不含在投标报价内；但承包人因配合甲方进行相关试验检验，由此产生的检验试验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取。

7）对施工中不能受影响的地面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应加强监控量测和保护，其费用根据合同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渝建发〔2014〕25号文规定执行。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计算该笔费用。

9）承包人负责施工期内与有关市政、交通、供电、供水、环保等相关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计算该笔费用。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计算该笔费用。

10）实施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根据合同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11）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应为本单位的员工并将社保缴纳情况报发包人备案。

12）若有分包，承包人应将分包单位资质、营业执照及分包合同等报发包人备案。

13）竣工图纸：工程完工，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符合现场实际的竣工图纸。竣工图纸应以甲方确认的施工蓝图为基础图纸版本，结合由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绘制，并经监理公司、发包人审核确认。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方式：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现场情况（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由监理人负责项目经理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有事离开需向发包人请假，经同意后方可离开。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合同金额0.01%/人·次作为违约金；以此标准累计。

3.2.2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 ；

专 业：   ；

证书名称及号码： ；

联系方式：   。

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由监理人负责技术负责人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与技术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不履职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14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继任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形需更换的，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3.2.3项的规定向发包人发出通知，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后予以批准，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1、死亡；

2、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致使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需退休；

3、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4、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中标3个月不能开工；

5、被公安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6、被取消职称或者执业资格，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7、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确需变更的其它情形。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岗，并按发包人及监理规定履行上岗验证及每日签到手续，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监督，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单位不能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2%/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更换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从业资格不得低于原批准人员的配备标准，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2‰/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2%/人·次作为违约金。

本款补充3.2.6项

3.2.6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变更参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配备现场施工从业人员，具体要求如下：合同签订后7日内。

3.3.2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当是承包人的正式员工，且在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方面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

3.3.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

3.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0.1 %/人·次作为违约金。

3.3.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经发包人批准，指定的临时人员需满足：《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0-157-2013）的相应要求。

3.3.6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合同金额0.01 %/人·次作为违约金。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本工程不得转包,不得允许他人以本公司名义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如房建工程主体结构指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具体有基础、梁、板、柱、砼墙、楼梯工程等）；关键性工作指梁、板、柱等部位。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实名制管理，发包人有权核查承包人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件、工程价款往来银行账户、施工单位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发票等资料，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查处。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承包人对本项目非关键、非主体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需在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下，并要求分包的施工单位必须达到所属工程相关专业的资质和人员的配备要求。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若发生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核实，发包人可根据情况紧急程度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在后续支付进度款中扣除该部分。

本款补充3.5.6项：

3.5.6严禁违法分包

一经查实，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举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相关规定条执行。

##### 3.7 履约担保

3.7.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3.7.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即元。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递交，并审核通过后，方可与承包人签订合同。若承包人超过发包人要求日期5个工作日仍未提交足额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担保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义务与责任（包括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合同无效的相关责任等）。违约金、损失赔偿、利息、赔偿金等，发包人均有权直接兑付履约保函，履约保函被兑付后，承包人应在7日内补足至原金额，未按期补足的则承包人需以被兑付的履约担保额为计算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达14天尚未补足的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部分。在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时，履约担保仍有效。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

若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时，比选人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抵扣，不足部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直至扣足为止。

本款补充3.7.3项：

3.7.3 低价风险担保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时。

承包人是否提供低价风险担保：否。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及信息管理等实施全过程监理和控制。对隐蔽工程及施工质量进行验收和工程量签认，对施工环境进行协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任何涉及费用确定和（或）工期调整，或者设计变更，或者变更估价，或者涉及经济责任的事项，监理工程师在发出指令或通知前，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所需费用不另支付。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方式：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授权监理单位对承包人如下行为进行适当的经济处罚：

①、质量行为不规范，且经现场监理人员提出后屡教不改的；

②、安全行为不规范，且经现场监理人员提出后屡教不改的；

具体的处罚办法在承包商中标进场后，经发包人、监理和承包商协商后共同确定并由各方遵照执行（本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1.1 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如国家和地方验收标准及规范有抵触的，按国家验收标准及规范执行；无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的，则按通用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执行。在施工期间如颁布有新的验收标准和规范需要强制执行时，按新颁布的验收标准和规范执行。

5.1.1.2 其它与工程相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包括有害物质排放和消防等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均属本工程的验收依据。本工程需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节能的规范、标准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节能的规范、标准及要求施工。

5.1.1.3本合同及附件、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图说、施工图会审纪要、发包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附件以及发包人提供的符合要求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等均作为本工程的验收依据。

5.1.1.4 承包人应作好建筑质量通病防治和处理：保证屋面、外墙面、卫生间、阳台、地下室等有防水要求的工程、管道无渗漏、浸渍；外门窗应做精洞口，窗和外墙无渗漏、浸渍；楼地面、墙面、墙体、顶棚等不开裂、无空鼓；梁、柱、板、房间几何空间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如发生上述质量问题以及引起的购房发包人索赔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1.1.6发包人作出的符合约定要求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下同]等，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若承包人认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不合理，承包人可向发包人项目总经理提出建议，承包人按发包人项目总经理审批意见执行，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5.1.1.7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现行规范规定工艺和质量标准规定执行，如违反现行规范规定工艺和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5.1.1.8承包人保证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配件等质量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关于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确保本工程完工后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关于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含购房发包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随时提出空气及环保等测试要求，测试合格，其测试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测试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测试费和整治所需费用，如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还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含购房发包人的索赔等）。

5.1.1.9双方对本工程质量要求有特别约定的，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满足并符合双方约定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按约定追究承包人责任和扣减工程价款。

5.1.1.10室内水电由发包人组织，监理、承包方参加按施工图和技术要求进行单项验收。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1.4 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执行以下规定：

（1）《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建质[2006]192号）

（2）《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重庆市人大[2007]第34号公告）

（3）《重庆市建设工程十项施工质量通病防治要点》（渝建发〔2010〕44号）

（4）《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标[2002]212号）

（5）《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行预拌商品砂浆的实施意见》（渝建发[2008]30号）

（6）《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用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和<建设工程技术用表（建筑节能工程）>的通知》（渝建发[2008]76号）

（7）执行重庆市建筑工程相关地方标准。

#####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监理下达开工令之前。

本款补充5.2.4项：

5.2.4 在工程建设中，参建各方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号）；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4）《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标〔2002〕212号）；

（5）《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要点（2019年版）>的通知》（渝建〔2019〕198号）；

（6）《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商品砂浆应用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8〕375号）；

（7）《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要点的通知》（渝建〔2018〕94号）；

（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预拌商品砂浆的通知》（渝建〔2016〕318号）；

（9）《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用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和<建设工程技术用表（建筑节能工程）>的通知》（渝建发〔2008〕76号）；

（10）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要求；

（11）满足甲方的技术标准化要求 。

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标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5.3.3 重新检查

 增加：**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5.3.3.1 **检查和返工**

5.3.3.1.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要求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3.3.1.2材料设备及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一经发现，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整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更换、整改，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方可继续施工，更换、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5.3.3.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3.2.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发包人要求的中间验收部位，由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书面通知中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其中：

1. 各工序检验批及分项工程质量检验由监理工程师组织，发包人专业工程师和承包人质量（技术）负责人、专职质监员、施工员等共同参与检验。

2.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发包人主管工程师和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质量（技术）负责人等共同参加进行验收；其中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还应由勘察、设计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工程验收。

验收前由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由参加验收人员共同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经重新验收合格并经各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记录一式五份，其中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一份，监理单位一份。

5.3.3.2**.2**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不能按时组织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也未按时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5.3.3.2**.3** 经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相关人员仍未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但因承包人原因未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

5.3.3.2**.4** 无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由此发生的重新覆盖或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不合格，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增加：5.3.5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必须在24小时之内进行覆盖（有特殊时间要求的除外），否则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有权进行重新验收。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5.4.3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完成，否则每项质量问题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且不免除其应承担的合同责任；若同一质量问题出现2次及以上，根据质量问题影响大小由承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本条补充5.6款：

#####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按照重庆市现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承包人的施工要做到节能、环保，如果通过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手段来提高工程质量或节省工期，则必须保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是成熟的并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准的，同时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专家论证，并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

（1）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的政策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2）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安全承诺，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

（5）接受发包人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承担违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并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夜间照明及安全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关于开展建筑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攻坚行动的通知》（渝建质安〔2020〕15 号）文件要求建设文明施工工地，相关费用根据发包人要求实施的具体围挡类型，按渝建管〔2020〕97 号文按实结算（不下浮）。

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围挡，承包人采用的围挡主体形式应从重庆市城乡建委发布的标准图集（DJBT-062、DJBT-063）中选用，做好施工围挡，围挡应整齐美观，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做好日常维护和保洁，围挡高度满足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发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至工程开工后28天内，将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按支付流程申请支付，余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进度支付。

发包人按单位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综合评定结果，如评定为不合格，承包人不得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其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在结算价中扣除。

按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手册》中除施工临时围挡（封闭围挡）及大门外的所有规定、标准要求等较安全文明施工费（渝建发[2014]25号）的要求标准增加的投资包含在投标报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6.1.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下列项：

6.1.9.1.（5） 发包人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1.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下列项：

6.1.9.2.1 按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通用条款》第6条和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手册》执行，并按渝建发【2014】25号文件执行。

6.1.9.2.2 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合格工地的要求。

#####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6.3.1～6.3.8项：

6.3.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结合发包人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执行新标准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3.2 承包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工作，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涉及交通、绿化、市政、环保、生态、公共安全等的施工方案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在施工前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施工，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一切投诉及处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3.3 承包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间，采取边坡防护，挡渣坝、排水沟、沉淀池、表土剥离和绿化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量，绿化恢复宜采用适于当地生长的植物。

6.3.4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做好含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6.3.5 承包人应重视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政府“蓝天行动”方案等有关规定，通过洒水防尘，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扬尘和运输扬尘污染。

6.3.6 承包人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项目产生的弃方不可合理利用的，应运往指定的弃渣场内堆存；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3.7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昼、夜施工场界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3.8 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按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重庆市相关规定，考虑不低于以上标准的此类工作。

6.3.9 上述增加列项涉及的费用均由承包人纳入投标报价，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计取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如有特殊、关键工程的分部工程需按要求编制专项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并制定进度计划考核措施。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图纸会审交底后十天。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后十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10天内。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时，应据实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施工进度的具体措施并报送监理人审批，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增加：7.2.3 进度与计划管理

7.2.3.1 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本工程的关键工期、特殊工序、关键工序以及工程中的难点、重点。并拟定相应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技术措施以及确保关键工期实现的保证措施。

7.2.3.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计划、指令。在满足总工期要求下，关键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承包人按确定的关键工期执行，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关键工期的工程完成。

7.2.3.3 承包人在开工前7天内向发包人递交本工程的施工计划，在每月20日递交下月的施工计划，其内容包括拟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劳动力安排、材料（设备）的进货和使用计划安排等。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7天。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7天。

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发包人核实，发包人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

##### 7.5 工期延误

不采用通用合同条款7.5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工期顺延，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且该未提供开工条件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由于未提供场地，承包人还未进场，未产生人员和机械产生的各项费用，发包人不负责赔偿承包人延期开工损失费，但工期可顺延。

（2）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且该错误或疏漏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且该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4）变更未及时审批，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5）实施变更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6）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停建、缓建的；

（7）因征地拆迁、当地群众阻工等情形的。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发包人不负责赔偿承包人延期开工损失费，但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未经工程师批准，不得有工程临时延期或最终延期，否则承包人将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按16.2.2（6）目执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5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当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延长工期，发包人可视具体情况给予适当补偿或准予工期顺延。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7.8.1.1 本工程因发包人原因停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停建后，所产生一切费用及相关损失发包人不再承担。发包人书面通知前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内容由双方按结算的相关约定办理工程结算，不合格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承包人同意放弃向发包人索赔的权利。

7.8.1.2 因发包人原因本工程全面缓建（停工）在28工作日以内，承包人不收取停、窝工费，并自愿放弃向发包人索赔的权利。

7.8.1.3 因发包人原因本工程全面缓建（停工）在28工作日以上，从发包人通知缓建（停工）之日起至复工之日止，工期相应顺延，并由发包人支付现场机械停置台班费、脚手架模板停置费和生产工人停工、窝工费；其中现场机械停置台班数量由双方按现场收方签证的约定办理签证后，按工程定额基价计算机械停置台班费，脚手架模板数量由双方按现场收方签证的约定办理签证后按市场租金的60%计算脚手架模板停置费，生产工人停工、窝工人员数量按不超过6人计算，按工程定额基价计算生产工人停工、窝工费；如工程缓建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出场的，上述费用计算至发包人通知出场之日止，但另应支付机械的进出场费用及脚手架模板的搭拆、运输费用；除以上费用外发包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和损失。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7.8.2.1 本工程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按16.2.4款的约定处理后续事宜。

7.8.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缓建（停工）的，由承包人按16.2.4款约定承担责任。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7.8.8.1 本工程因不可抗力或非双方原因造成停建的，双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各自自行承担，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内容由双方按结算的相关约定办理工程结算，不合格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因不可抗力或非双方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后，按16.2.4款的约定处理后续事宜，其中16.2.4项有关已完成的合格工程结算价款按97%支付，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按保修合同中有关质保金退还的相关约定执行。

7.8.8.2 不论任何原因停建或缓建（停工），承包人在开工前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给予任何补偿。

##### 7.8.8.3 本工程竣工移交前因不可抗力或非双方原因造成缓建（停工）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相应顺延；但对因此发生的工程及材料毁损、灭失、材料涨价、工人停工和现场机械、脚手架、模板停置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给予补偿。

##### 7.9 提前竣工

7.9.1项细化为：

（1）当项目需要提前竣工或项目工期按照第7.5款〔工期延误〕约定顺延后需要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同意提前竣工的，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方案，提前竣工方案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生效。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2）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3）如果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起至预定的竣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7.9.2项的限额。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发包人应提供甲供材料的明细表，结算时按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供应数量乘以招标时甲供材料暂定价格，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发包人按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按施工规范和检测规范对一切进场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承包人有权退回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对投入使用的材料质量负责。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结算时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审核的数量和合同约定价格计算。所有工程的设备材料质量必须达到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本工程设备材料价格不再调差，由承包人承担设备材料价格浮动的风险。使用缺陷材料引起的返工、报废、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2.2.3.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要求，必须与发包人的材料样板相符合，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不得使用不达标或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前应向发包人人提交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表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在工程实施中，所有材料须经监理检验合格后才能用于本工程。

8.2.3承包人选择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满足下列条件：

A.承包人选择的混凝土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 质量满足国家及项目设计要求 ；

B.承包人选择的钢材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 质量满足国家及项目设计要求 ；

C.承包人选择的水泥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 质量满足国家及项目设计要求 ；

D.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E.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2.4.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到场检验，并由承包人在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材料、设备按相关规定报验。

8.2.5.承包人需要代换材料、设备时，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8.2.6.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未按施工计划及时购买到现场，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损失（包括材料涨价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2.7.本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本项目工地。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设备到货后，承包人应在3天内检查设备及附件的完整性、技术资料和图纸是否符合要求，若有损坏、受潮、缺箱等问题，应及时弥补。承包人初验后应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开箱查验，如设备的品质、规格型号或数量等与合同所规定的不符，则承包人应予以无条件更换、补发所短缺的部件。若发包人未能参加验收，可视为货物的初验合格，但仍以竣工验收合格为最终验收。

8.2.8.承包人应在验货时一并向发包人提供与设备有关的备品备件文件、资料。材料及设备到现场后的保管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2.9.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材料和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施工前由监理组织参建各方现场确认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项目所需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布置和搭设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具体方案必须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临时占地的申请：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是否需临时占地，如有需要，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并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是否需临时占地，如有需要，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涉及相关行政手续费用除外），发包人不另支付。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本款补充9.4.1～9.4.5项：

9.4.1一般检验试验：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09〕25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渝建发〔2009〕123号）、《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的通知》（渝建〔2015〕420号）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实施，所发生的鉴定、检测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实施前，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签订三方合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分别向承包人和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检测试验报告。根据渝建〔2015〕420号文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所做的上述检测试验所需的试件取样、制作、送检，试件制作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检测、试验的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9.4.2特殊检验试验：

（1）除“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外，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弯沉值试验、路面承载力试验、桥梁荷载试验、锚固试验、桩基检测、锚杆抗拔检验、锚索预应力检测、外墙面砖抗粘接试验、室内有害物质检测、门窗 （幕墙）三性检测、石材放射性检测、石膏板阻燃检测、挡土墙抗渗试验、保温层隔热检测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设计施工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特殊检验试验项目，根据渝建〔2015〕420号文的规定，均由发包人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进行检测，所发生的特殊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检测试验的试件所需的材料、取样、送检及相关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因施工措施需要而做的相关检测、试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3专项检测：。

9.4.4若因承包人取样、制样、送检及相关配合不及时而导致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增加，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5检测试验不合格的项目，其缺陷处理和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适用于工程的标准和（或）规范变化导致需要对工程进行改变，且该改变导致工期和（或）费用变化的；

（6）勘察设计变更；

（7）实施内容变更，包括因设计变更和非设计变更引起的实施地点、投资规模、结构型式、采购数量、服务内容等进行的调整，以及因此导致的合同价格、工期变更；

（8）项目管理人员变更；

（9）非实施内容变化导致的工期变更；

（10）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的差异（招标清单工程量误差、漏项，须经监理人及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判定是否缺项、漏项，最终以发包人核定为准）。

合同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且合同变更后更加有利于工程的建设、运营、安全、节约资金、保护生态环境或者实现功能要求。发包人对项目合同变更承担主体责任。项目合同变更后，发包人应当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项目合同变更应当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信息公开。项目合同变更未获得通过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变更原合同约定事项，且不得就同一理由同一事项再提出变更。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除发包人及国家政策要求以外，不能擅自进行变更。否则，因变更造成的费用和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变更程序须按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进行。

承包人对其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无负荷试车、热负荷试车及图纸参数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 10.2变更权

10.2.1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取得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实施任何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交由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发出。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发包人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若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后的内容超出承包人资质或能力范围的，发包人将另行依法招标选择承包单位，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10.2.2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

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应当以承包人单位名义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详细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该变更对项目的工期、投资、质量、安全、运营管理、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客观反映项目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可以选择：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实施的施工项目在发出重大设计变更之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建议，那么，承包人应尽快提出：

（1）对所提方案和（或）待做工作及其实施计划的说明；

（2）承包人按照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必要修改的建议；

（3）承包人发生较大返工损失增加费用的建议。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否决或提出意见。

##### 10.3变更程序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按照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执行，并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变更执行的相关程序需按照发包人《变更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当发生工程变更时，工程量按现行2013清单工程量计算规范、《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按以下办法计价：

10.4.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10.4.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单价计算；

（1）类似项目是指没有改变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而在施工过程中只是改变了相应的材料，即为类似项目。

（2）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原则为仅调整主材价格，人工费、其余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不作调整，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其他费用的费率不作调整。

10.4.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按《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 、《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认质核价的设备和材料不参与浮动），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1）人工单价：按2021年第10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单价执行。

（2）材料单价：

①按2021年第12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

②《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的，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材料单价的最低值执行；

③《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没有的，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会同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

（3）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工程分类的费用标准执行（投标报价中费用标准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的，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执行）。

（4）规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进行计算。

（5）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及配套文件执行。

10.4.1.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可套用的，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2018年计价定额的基价，2018年计价定额没有的基价，按市场价计），按照第10.4.1.3目约定执行；或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上报监理人，最终价格按承包人、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移交跟踪审核单位审核。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

本款补充10.4.3项：

10.4.3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跟审单位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管理政策规定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执行；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的金额计算；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和（或）工程经济效益的影响。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超过14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超过14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合理化建议带来经济效益的5～10 %。

##### 10.7 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万元。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下的，符合可以不招标相关规定的，由承包人采取交钥匙工程模式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需在允许资质范围内）或承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实施。费用估价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承包人申报，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审定。审定后根据承包人签订的相关合同（需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确认）约定，由承包人申报，随进度款按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一并支付。

单项合同暂估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上的，需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招标确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工程签约合同总价中的暂列金额承包人无权做主使用，暂列金额将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与决定，全部或部分使用，如果使用需经监理、跟审单位和发包人审定后按实结算，若未使用，结算时暂列金额将从合同金额中全部扣除。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项目投标基准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国家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直接影响项目的新法规、新政策、新文件、新标准，属强制执行的，自执行之日执行，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估价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属选择性执行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本条补充11.3款

##### 11.3 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当按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完成工程量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工程量增加超过15%，且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清单子目中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工程量15%的部分，发包人将对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进行修正，并按修正综合单价办理竣工结算，修正综合单价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执行。

严重不平衡报价是指：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相比，高于50%（即严重不平衡报价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 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100%。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总承包服务费、规费和税金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预付款担保的时间：/。

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退还时间：/。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和《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等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可以按月、按进度、按节点等形式计量，按进度、按节点计量的参考按月计量原则执行）。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支付报表后4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核。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完工后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2）承包人未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和（或）总价的子目，视为该子目的费用已包含合同工程的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3）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任一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跟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工程量的计量仅作为进度付款和工程施工进度控制的依据，不应认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按竣工图和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合同第12.4.4条第（2）款约定方式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一式伍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付款次数或编号；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已审定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已审定索赔金额；

（6）根据第11条〔价格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价格调整金额；

（7）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9）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或）奖励；

（10）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1）当月应支付的人工费（工资款）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审核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及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子目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月计量后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形象进度的确认：每月统计完成工程量的时间为上月25日至本月25日；承包人每月25日报工程形象进度（工程形象进度以完整的整层工作计算）3日内由发包人工程部现场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以及承包人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共同到现场确认当月工程形象进度并填写《 年月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经三方相关人员当场会签，该表一式肆份，发包人工程部、预算部、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各执一份，作为当月完成工程量审核的原始依据。

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中任一方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2）进度款支付：

本合同按项目分别进行支付。

①发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前置条件。

②第一次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单位审定完成产值金额的80%；第二次支付：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单位审定结算后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97%；第三次支付：剩余3%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在缺陷责任期满2年后，经发包人检查确认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以上费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进行支付。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名 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023-88602686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83150154900000062

发包人将定期按照发包人的《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办法》对承包人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承包人考核为A级的，工程进度款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金额的100%进行支付；承包人考核为B级的，工程进度款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金额的80%进行支付，整改完善后再支付应付余款；承包人考核为C级的，工程进度款（除民工工资外）则暂不支付，整改完善后再支付。

发包人按进度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首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由防范疫情所产生的费用，按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12.5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如下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账号：；

收款开户银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1.3发包人不承担正常检查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影响的任何费用，不追加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3.1.4实行工序验收首件制与交接制，根据国家与地方相关验收规范，结合政府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有关验收办法，及时开展分部、单位（子单位）等工程验收。

13.1.5严禁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即覆盖，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报告，并要求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工程竣工及竣工资料：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14天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监等其他部门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2）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办理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纸质版竣工图三套，电子版竣工图二套（刻光盘）。

13.2.2.1单位工程验收

A.单位工程完工或者承包人完成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对厕所、屋面、阳台等有防水要求的作关水检验，并对相关项目进行质量检查验收，经自检合格且无渗漏后，向发包人按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 5 份（其中竣工图10份，相应资料电子文档光盘两份）；由承包人承担总包责任的分包项目，承包人必须组织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并将分包工程项目竣工资料收集汇总一并提交。

B.发包人收到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后，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进行核实，确认符合要求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发包人主管工程师和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质量（技术）负责人及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参与验收，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经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或需要整改的，由承包人维修整改合格后书面通知进行重新验收，经发包人及相关单位重新验收并签字盖章确认合格的时间作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的，承包人应按逾期完工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C. 发包人要求中间交工或分阶段完工的工程，其验收程序按前述约定的竣工验收程序办理。

D.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承包人应当准许，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合同。

E.竣工验收通过后，若发包人要求复验时（含材料复验），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复验费用；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 发包人因特殊情况提前使用部分工程的，从实际使用之日起（以双方签定的书面交接日期为准），视为该部分工程已合格，承包人从移交之日起开始承担保修义务，具体保修事宜按附件《保修合同》的约定执行，其中保修期从发包人的交房通知书中载明的交房日期为保修期起算日开始计算；分期竣工移交的，保修期分别从发包人的交房通知书中载明的交房日期为保修期起算日分期开始计算。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实际开工日期计算满足总工期要求。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经审定结算金额的0.5‰/天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增加：13.2.5.1 工程资料及移交：**

**13.2.5.1**.1若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基础工程施工，则基础工程结构验收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的基础竣工资料含基础竣工图, 否则视为基础结构阶段工程未完工；主体工程结构验收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的主体结构竣工资料含主体结构竣工图,否则视为主体结构阶段性工程未完工。

**13.2.5.1**.2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其中由承包人承担总包责任的分包项目，承包人必须将分包工程项目竣工资料收集汇总一并移交；承包人未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给档案馆或者移交的工程竣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承包人未完成工程，除由承包人及时移交或按要求补充完善外，因此超过约定完工时间的，承包人还应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

**13.2.5.1**.3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承包人应将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相关资料等移交给发包人，在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后，方作为本工程或单位工程竣工完成；逾期移交或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工程竣工验收的，由承包人按逾期交付工程承担违约责任。

**13.2.5.2 工程移交及其他：**

**13.2.5.2**.1 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共同复查验收合格后，3日内由承包人列出工程移交清单，逐项向发包人进行移交，经各方盖章确认后的时间作为实际移交时间；若在移交过程中又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并经各方盖章确认的时间方作为实际移交时间；未经各方盖章确认的，无论是否已投入使用，视为承包人未移交，承包人除负责继续整改完善外，承包人还应承担延期违约责任和发包人索赔损失，且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0天内，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剩余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应完全撤离施工场地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复原，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拆除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拆除，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审定结算金额的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工程维修需要部分人员必须留在施工现场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报送完整工程竣工资料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经监理人初审确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审核意见后，应在28天内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资料，并再次提交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变更增减金额；

（3）现场签证增减金额；

（4）索赔增减金额；

（5）奖励、罚金及违约金；

（6）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7）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8）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9）应扣回的预付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办法

14.2.1.1计量原则

按照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执行。

14.2.1.2计价原则

合同竣工结算价=Σ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Σ措施项目结算价+Σ其他项目结算价±Σ价格调整（如有）±Σ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价±Σ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Σ规费+Σ税金。

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无需调整的，以按照竣工图和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确定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第11.3款〔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约定需要修正综合单价的，结算工程量超过已标价工程量15%的，超出部分工程量乘以按第11.3款〔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约定修正综合单价确定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

③需要对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项目进行扣减的，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按照10.4.1〔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扣减；

④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执行。

（2）措施项目：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包干使用；不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按第14.2.1项〔竣工结算办理办法〕分部分项约定执行。

②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经监理人、发包人确定后可对按第10.4.3项约定执行。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规定进行结算。品质提升围挡及大门按根据发包人要求实施的具体围挡类型，按渝建管〔2020〕97 号文按实结算（不下浮），若渝建管〔2020〕97 号中没有的围挡或大门，由承包人申报，由监理人会同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

（3）其他项目：

①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照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及对应定额消耗量确定的数量乘以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

1）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发包人审定的价格（按照10.4.1〔变更估价原则〕、10.4.3条及结算条款约定执行）进行结算。

2）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暂估价内容，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材料设备暂估价均应招标确定，并按暂估价招标文件约定结算。

3）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4）市政管网、市政设施等迁改拆除工作，经承包人与行政管理部门的管护单位、产权单位对接后，委托专业队伍实施的，承包人凭合同和相关单据资料，据实办理结算，此部分费用不下浮。

（4）价格调整：按照第11条〔价格调整〕约定约定执行。

（5）工程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

1）工程变更：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为总价包干的，按审定包干总价计入结算；其余项目按照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综合单价来确定该部分结算价。

2）索赔：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4.2.1项〔竣工结算办法〕约定执行。

3）现场签证：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4.2.1项〔竣工结算办法〕约定执行。

（6）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按合同约定计算。

（7）规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规费费用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执行。若投标报价低于现行计算规定，则按投标报价计算标准进行结算。

（8）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执行，环境保护税按实结算。若投标报价低于现行计算规定，则按投标报价计算标准进行结算。

按照《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20号》及财税〔2016〕36号文，经双方友好协商，承包人按照规定进行本项目的税务申报。承包人申请付款前，需提供相应的代开资料交由发包方代扣代缴预交部分增值税及附加，承包人按税收征管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可申请付款。

因承包人自行虚开增值税发票引起的发包人付款延迟，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因此停工、索赔及追究发包人的责任。

（9）由防范新冠疫情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开工前报实施方案，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批后，按实计算。

（10）不计入结算价款的范围及内容包括：

1） 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工程变更及现场收方签证。

2） 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及图说、变更、现场签证、施工技术规范以及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要求施工的内容。

3） 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4） 未使用双方共同认可材料进行施工的内容。

5）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范围及内容不符合约定要求的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范围及内容，不论承包人是否实际已进行此项工作，双方对此部分工程内容不计入结算，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结算资料（含工程变更、现场收方签证等）不真实，虚假的内容或者不符合约定要求或者实际完成的工程与该结算资料不一致或者有未完成的工程范围及内容的，发包人有权不办理该部分结算或者不支付该部分价款，如已支付的，由承包人负责退还。

（11）其他说明：

1） 办理结算时，承包人的送审结算价与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单位审定最终工程结算价计算出的审减率不能超过5%，若超过5%，则超过部分的结算审核咨询费（基本收费和审减效益费）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发包人按[2013]428号文计算并在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 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中不得隐瞒减变更，发包人若发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依据资料中未反应出减变更内容，则按减变更造价的双倍在结算款中扣除。

3）结算依据：施工图、变更和签证。发包人或审计单位在办理结算时，发现竣工图纸与现场实际不符的，与现场不符的部分不予计量计价。因竣工图纸不完整、表达不清楚的部分，发包方和审计单位有权不予计量计价，此部分的损失由施工方自行负责。

4）本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若由承包人代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缴纳，则由承包人提供财务凭证相应依据，按实计取结算不下浮，可随进度款按100%进行支付。

5）竣工结算价

以发包人会同跟审单位、监理人、承包人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竣工结算金额作为合同竣工结算价。**14.2.2竣工结算办理时间约定**

14.2.2.1双方签署《竣工结算资料清单和完整移交确认书》后，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应在60天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审核结果后7工作日内盖章确认并交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盖章确认的审核结果后由发包人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2.2如承包人对审核结果、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的审核结果后7工作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发包人可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重新出具审核结果或审计结果交承包人确认，如双方协商达不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处理；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审核结果后7工作日内不盖章确认也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可以按此进行结算。

14.2.2.3 在审核过程中，因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或者双方对工程结算报告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产生争议达不成一致意见所延误的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1.4 结算过程中，双方对合同组成文件、工程结算报告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等产生争议的，按发包人确定的方式进行解释和结算，如需举证的，由承包人负责举证，承包人不能举证或者举证不足的，视为承包人的理由不能成立，双方按发包人的意见进行结算。

14.2.2.5 因发包人责任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完成审核和审计的，不视为对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认可，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审核并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工程价款为准，但发包人应对结算后未付的工程尾款按国家统一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实际延误时间（因承包人原因延误的时间和根据约定可以顺延的时间不计入实际延误时间内）计算向承包人支付利息。

14.2.2.6 承包人未按本条1款的约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或者未及时到发包人处核对和签署《竣工结算资料有效和完整移交确认书》的，每逾期一天，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按延误次数及时间累计计算；如承包人逾期超过49日仍未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或者未到发包人处核对和签署《竣工结算资料有效和完整移交确认书》的，视为承包人不再提交，发包人可以单方面确定本工程价款，发包人确定的价款即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承包人不得再提出任何异议。

14.2.2.7 双方未办理完工程竣工结算前，发包人因办理本工程物业的新建产权登记需要承包人配合先行出具和提供本工程的《建设工程结算书》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予以配合出具和提供并加盖承包人印章，否则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第16.2.1（14）款约定承担责任；双方同意承包人按本约定配合出具和提供的《建设工程结算书》不作为本工程结算依据，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一审和二审并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工程价款为准。

14.2.2.8 办理结算的地点为发包人办公场地内或发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到发包人办公场地内或发包人指定地点办理结算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14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4.4.2.1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由双方按约定签字盖章生效后，扣除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扣除应扣的其它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罚金、损失、借款、委托付款以及其他承包人应付款项等），并按约定留质保金后，剩余部分款项在审核完成后30工作日内不计息支付给承包人至总工程款的97％。

14.4.2.2 承包人每次收款时（含进度款），应当向发包人出具和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确认生效后7日内，将结算价款总额（含质保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未按时提供发票或者提供未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或提供的发票金额不足的，发包人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款的时间相应顺延。承包人提供的该部分发票金额应含发包人前述约定的相关税金（包括发包人代扣代缴的税金），承包人未提供该部分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金额不足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如承包人注册地与工程所在地不一致的，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税收征管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并且开具的建筑业合法有效的发票应经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在承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建筑业合法有效的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

14.4.2.3 办理工程款项支付事宜的地点为发包人办公场地内或发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到发包人办公场地内或发包人指定地点办理款项支付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延期付款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14.4.2.4 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将收款账户、开户行、开户名等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且承包人保证告知的开户名必须与承包人名称一致，账户必须为人民币结算帐户，以便办理款项支付事宜，承包人确保告知的收款账户、开户行、开户名等内容真实无误并符合要求；因承包人未及时告知或告知的内容有误，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承包人告知的收款账户、开户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款项支付事宜。

本条补充14.5款：

##### 14.5 逾期办理或不配合办理竣工结算的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与发包人共同办理竣工结算的权利，发包人有权会同跟审单位、监理人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竣工结算金额。

（1）承包人逾期未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2）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提出的审核意见后，未在限期内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和（或）修改竣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3）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跟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办理竣工结算的，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函告仍未改正的。

（4）。

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定案表确定后28天内，以书面函件形式将竣工结算定案表函告承包人，该定案表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该书面函件应采用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双方应办理书面签收手续，承包人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之日；若承包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以该书面函件载明的签发日期为送达之日。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以双方签定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15.3 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1）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或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2）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地市级及以上国家政策性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上级银行；

3）保函金额为：。

4）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发包人应同时退还（若有）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竣工结算价的 3% ；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15.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 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争议，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后30日内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保修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最长不能超过48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根据专用合同条款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合同约定的许可、批准或备案的；

（3）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4）根据5.3.3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并由此产生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

（5）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6）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

（8）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9）发包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10）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1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的；

（12）其他： 。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生发包人违约责任时，承包人应及时提出，协商解决，但不得因此擅自暂停工程进度，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且无法得到发包人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因此造成的损失。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2）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

（3）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

（4）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7）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

（8）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9）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10）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

（11）项目经理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

2）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3）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4）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5）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

6）按照渝建发〔2015〕35号文的要求，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12分，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执业的；

7）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8）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2）技术负责人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2）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3）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4）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5）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技术负责人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6）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2）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3）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4）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5）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5000元/天计算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 万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或）违法分包相应转包和（或）分包合同的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违法转/分包商应在7天内撤离出场。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或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并按照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材料和（或）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 15000元/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万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修复缺陷费用的 2%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0.2‰/天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

（11）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违约责任：按 20000元/台·次支付违约金。

（12）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含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十条措施”（渝安委〔2021〕16号）、交通开投集团《安全文明施工手册》）情况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签约合同价的1%/次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详见附件5安全管理协议）。

（13）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违约金额 10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4）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 10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5）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和部分工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种费用，并按结算金额或违约部分结算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16）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违约责任：除按18.6.2项约定执行外，每延迟1天，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7）发生第16.2.1项（11）目、16.2.1项（12）目、16.2.1项（13）目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除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项目经理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6.2.1项（11）目的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40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3.2.3项约定的情形除外），按履约保证金的100%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签约合同价的2%/人·次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2%/人•次支付违约金。

2）主要技术负责人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6.2.1项（12）目的六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20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主要技术负责人的，按签约合同价的2%/人·次支付违约金。

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6.2.1项（13）目的五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15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按签约合同价的2%/人·次支付违约金。

（18）承包人应确保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准确，为方便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承包人上报的结算额，不得高出最终审定的结算额5%，若超出，则按专用条款结算14.2.1.2计价原则第（11）条第 1）条执行。

（19）承包人的施工资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资料无虚假；保证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符合本工程要求，不存在超越资质等级的情形；保证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持续有效，不存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被降级、撤销、撤回、吊销、注销或失效的情形；保证不存在借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的情形。否则在任何时候发现承包人不符合前述保证情况的，发包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已缴的履约保函不再退还，未缴纳履约保函的，由承包人按本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计算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终止合同的（因承包人原因逾期14天未进场或开工的，视为承包人擅自终止合同），如承包人尚未进场的，承包人已缴的履约保函不再退还，未缴纳履约保函的，由承包人按本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计算承担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损失；如承包人已进场施工的，除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20）承包人移交的竣工图必须包含原施工图、设计变更单、技术变更核定（洽商）、施工图会审纪要等内容。竣工图所反映出来的工程量必须与施工现场的实物工程量一致，否则无论本工程是否已交付使用均视承包人违约，按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 元，累计计算。若施工图出现重大修改时，发包人有权重新发放修改后的新版施工图，承包人应在收到新版施工图时将旧版施工图作废并返回发包人，若承包人未及时按新版施工图施工，造成工程实体与新版施工图不符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或者工程竣工验收后或者工程移交使用后（不受质保期的限制），如发包人发现本工程中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或者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或者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则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返工、更换、重作，且该部分工程内容从返工、更换、重作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新计算保修期限，发包人还有权按每发现一次要求承包人按本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三累计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返工等损失）。

（22） 发包人的所有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未按要求完成的，视为承包人完成的工程不符合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返工、重做，因此逾期，如不影响本工程竣工验收的，每发生一次，承担500元的违约金,如影响本工程竣工验收的，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

（23） 工程结算过程中或者结算后，发包人发现结算资料有虚假或者不符合约定要求或者实际完成的工程与该结算资料不一致或者有未完成的工程范围及内容的，发包人有权不办理该部分结算或者不支付该部分价款，如已支付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5日内将该部分价款退还给发包人，逾期承包人还应按应付额的每日万分之三累计计算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24）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自发包人终止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时合同即终止。

（25） 承包人擅自终止合同或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后，承包人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已进场施工的，双方按以下约定处理后续事宜：

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将现场内承包人的所有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撤出现场，包括承包人租赁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和分包单位在现场内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若承包人逾期退场，延期时间在7天以内的，由承包人按本工程预算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累计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7天以上不足14天的，由承包人按本工程预算总价款的日千分之一累计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4天以上不足21天的，由承包人按本工程预算总价款的日千分之二累计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21天以上的，由承包人按本工程预算总价款的日千分之三累计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其他损失。承包人逾期10天仍未将现场内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撤出现场的（包括承包人租赁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和分包单位在现场内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未撤出部分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留在现场内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有效措施促使承包人退场，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其中涉及承包人租赁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和分包单位在现场内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给出租方或发包单位，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②无论任何原因中途终止合同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善已完工程质量检验、验收、资料移交等相关事宜，同时配合完善合同终止手续等相关事宜；否则从发包人要求完成之日起至承包人实际完成之日止按每天10000元累计计算违约金，如因此影响发包人后续施工、竣工验收，承包人还应按前项有关逾期退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约定及时退场并配合完善检验、验收、资料移交等相关事宜后，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内容，发包人按合同价款计价方式进行结算，结算后在本工程由其他单位完成后6个月内支付至70%，其余部分发包人不再支付；对于不合格工程内容，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时退场或者未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完善相关事宜的，发包人有权不再按前述约定支付已完成的合格工程价款，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无论任何原因中途终止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内容质量负责并承担保修责任，如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质量负责的期限与附件保修合同中约定的保修期限一致。

（26） 若一方违约，违约方还必须承担另一方因追溯违约方责任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业务费、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及其他与追溯违约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前述费用如国家有规定标准的，以国家规定标准计算承担（如实际发生额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则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没有规定标准的，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其中业务费、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计算人数不超过三人。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如超过实际损失的，超过部分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如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只主张违约金的，对是否产生实际损失的事实，不需举证。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相关费用，如合同中已明确约定金额或计算方式的，以合同中约定的金额或计算方式计算确定的金额为准，如本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金额或计算方式的，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没有实际金额或者无法确认实际金额的，以不超过五十万元为限进行确定。

（27） 本工程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参加每次工程验收并在工程验收资料上签署书面意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对应工程的结算，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28） 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品质存在缺陷或使用存在质量及安全风险，或者偏离图纸及规范要求（以设计和监理书面意见为准），不能适用于本工程，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及设备，发包人不因更换材料及设备品牌而调整材料及设备价格及相关费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按监理人要求更换，该种材料及设备改为第三方供货，发包人收取承包人该类材料及设备费的20%作为违约金。并按发包人实际支付的货款从承包人的结算价款中扣除。确需变更的，须经监理、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报价，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核价后方能采购。

（29）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勾结，弄虚作假，损害发包人权益。若经发包人发现并核实，视情况予以100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罚；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则承包人按损失金额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应当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提取届时有效的履约担保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若发包人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则承包人应在提取后7日内补足或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否则按专用合同第16.2.2项第（1）目承担违约责任，并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积极措施，满足合同要求，自行承担与纠正违约行为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承担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合同约定延迟提供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超过14天的；

（2）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且经催告后超过56天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累计延误超过56天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90天的；

（5）发生第21.2款〔退出机制〕约定的情形的；

（6）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7）承包人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履行合同的；

（8）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的；

（9）承包人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56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10）合同约定其他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56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14.2款结算审定方式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合同工程；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享有的索赔等权利。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洪水、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

（2）骚乱、戒严、封锁、禁运、恐怖行为、等社会行为，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的除外；

（3）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

（4）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环保治理等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工的。

（6）。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共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自行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应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渝府办法〔2017〕182号）的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8.8 其他

18.8.1 工程开工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生效的保险证据和保险单副本。未按本项约定提交的，每延后1天，承包人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8.8.2 承包人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时，差额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发包人，经承包人三次（每次间隔不少于3天）书面催告后，发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工期延误的关键线路按照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

#####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承包人，经监理人三次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任一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承包人/发包人未向对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视为其已放弃索赔权，无权再就该索赔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电子邮箱： 送达方式：电子邮箱或邮寄

乙方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 送达方式：电子邮箱或邮寄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诉讼时，按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电子送达具有以上同等效力。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合同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如承包人违约导致纠纷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

#### 21. 补充条款

##### 21.1 退出机制

21.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亦有权兑付履约担保，并对承包人做清退出场处理：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

（2）因承包人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

2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16.1.4约定执行：

（1）因发包人征地、拆迁、补偿、审批手续等原因致使本工程延期开工超过90天的。

##### 21.2合同其他约定

21.2.1 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防火、安全、环境保护等规定,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施工及维修保修过程中的安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必须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对分包单位出现的安全事故负连带责任。

21.2.2. 如果根据国家税法规定或发包人与税务机关签订的代扣合同约定，需要由发包人代扣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税费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时予以代扣，除非承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已纳税凭证或票据；发包人按本约定代扣相关税费后造成少支付给承包人工程款的，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发包人未代扣的，承包人应负责按国家规定及时向相关税务机关缴纳，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包括发包人未代扣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在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损失。

21.2.3. 承包人应按约定工期及时交付工程并无条件撤场，不论本工程是否支付工程款项或结算，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或质押本工程，否则按逾期交付工程承担违约责任。

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本工程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承包人必须撤除已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范围内所有的设备（含各种机械设备，下同）、工具、物品、设施及相关人员（包括承包人租赁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和分包单位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及相关人员），做到完工场清，并保证工人、民工、材料设备商（含设施设备租赁单位及个人）、分包单位人员及其亲属等不以任何理由强占已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范围内的房屋、设施及场地，否则，由承包人按逾期交付工程承担违约责任；本工程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承包人仍未撤除已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范围内所有的设备、设施、工具、物品（包括承包人租赁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和分包单位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及相关人员的，承包人除按逾期交付工程承担违约责任外，对已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范围内未撤出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承包人留在该现场内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包括承包人租赁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和分包单位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有效措施促使承包人及相关人员退场，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其中涉及承包人租赁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和分包单位在现场内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1.2.5.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交付工程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如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出现本条前述条款约定情况的，则由承包人按本条前述条款约定承担责任。

21.2.6.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和其他责任造成窝工、部分停工、全面停工未连续超过14天的，承包人不收取任何费用，承包人自愿放弃向发包人要求赔偿的权利；全面停工连续超过14天以上的，超过的时间按工程缓建的相关约定执行。

21.2.7. 双方在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提出的涉及到工期延长、工程价款及变更、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索赔等书面要求、报告，均以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回复为准，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报告后14天内予以回复（其中本合同另约定有履行时间的，按相关约定执行），若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回复，不能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要求、报告予以认可，承包人须再次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提出(应由项目负责人亲自签收，否则视为承包人未提出)，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收到后7个工作日（项目负责人因故出差等时间顺延）内必须回复,仍以加盖公章的方式书面回复。承包人未按前述约定要求及时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承包人放弃。

21.2.8.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向相关部门缴纳的各种保证金被扣划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和工程款中扣回。

21.2.9. 承包人同意并保证承包人相关人员无条件遵守附件中各种管理办法的规定，如违反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如应属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承担责任的，承包人同意承担连带责任。

21.2.10.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包人工作人员服从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保证承包人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威胁、侮辱、打骂发包人工作人员，否则除由承包人连带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医疗、误工、精神损失等）外，另出现第一次发包人有权扣减工程价款2万元作为对承包人的处罚，出现第二次发包人有权扣减工程价款4万元作为对承包人的处罚，出现第三次发包人有权扣减工程价款8万元作为对承包人的处罚，以此类推，累计计算；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该责任人予以处罚并报发包人知晓，如该责任人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21.2.11.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证需要承包人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和提供、出具相关资料、文件以及盖章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承包人未及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或未及时提供、出具相关资料、文件以及盖章的，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和赔偿，并从发包人要求完成之日起至承包人实际完成之日止按每天2000元累计计算违约金，且由此造成不能开工所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21.2.12. 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本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享有的权利，只能由承包人享有，承包人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权利。

21.2.13.任何由发包人工作人员（包含发包人项目经理、业务代表、经办人员等所有发包人工作人员）签字或加盖发包人项目专用章的合同、协议、补充协议、承诺书、保证书、情况说明、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凡未加盖发包人公章予以确认的，均不产生法律效力，亦对发包人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21.2.14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进行合同履约情况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见发包人编制的《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办法》）。

21.2.15承包人须执行发包人资金监管要求,按照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原则，根据工程进度按照规定使用资金，不得任意挪用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同时自觉接受和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监督管理。

21.2.16合同签订后，如该项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原因除外）无法实施，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合同终止，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1.2.17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份，副本份，双方各执份。

21.2.18 本工程质量保修按照附件《保修合同》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1.2.19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令16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主城区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的通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2.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时间要求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该资料后，在结算审核的过程中不再接受补充资料，承包人不得以漏报、少报为由要求增加结算费用，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21 附件1-12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22本合同采用施工合同、廉政合同、安全合同三合同制，并在承包人驻地醒目位置设立廉政公开电话和工程质量投诉电话

#### 22. 合同附件

以下9个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4：廉洁从业协议

附件5：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6：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7：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8：《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手册》（试行）

附件9：《招标文件答疑及补遗》（如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1.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3.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最长不能超过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按要求在上述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保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本文件生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年月日

附件2：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
| 21 |  |  |  |
| 22 |  |  |  |
| 23 |  |  |  |
| 24 |  |  |  |
| 25 |  |  |  |
| 26 |  |  |  |
| 27 |  |  |  |
| 小计：元 |

附件4：廉洁从业协议

廉洁从业协议

**发包人（全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承包人若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发包人收取承包人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协议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5：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了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0.5‰ |
| 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2‰ |
| 特别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4‰ |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以上安全事故，则给予承包人建安费总额的1‰的安全奖励。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全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字确认书。监理单位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字确认书（详附件）进行审查签字后，与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承包人应具有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承包人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应出具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是否做出承诺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承包人每月10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等报监理单位，10日～15日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农民工代表，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发包人。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5%比例的款项。
 （一）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附件：

1、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承包人：（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附件1：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  |
| --- |
| 工程名称：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我单位负责承建的（工程名称）无拖欠农民工资的情况，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请贵单位予以审核。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项目章）： |
| 监理单位意见： |  总监签字并加盖项目章： |
| 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附件7：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己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 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18 |  |  |  |  |  |  |  |  |
| 19 |  |  |  |  |  |  |  |  |
| 20 |  |  |  |  |  |  |  |  |
| 21 |  |  |  |  |  |  |  |  |
| 22 |  |  |  |  |  |  |  |  |
| 23 |  |  |  |  |  |  |  |  |
| 24 |  |  |  |  |  |  |  |  |
| 25 |  |  |  |  |  |  |  |  |

附件8：《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手册》（试行）